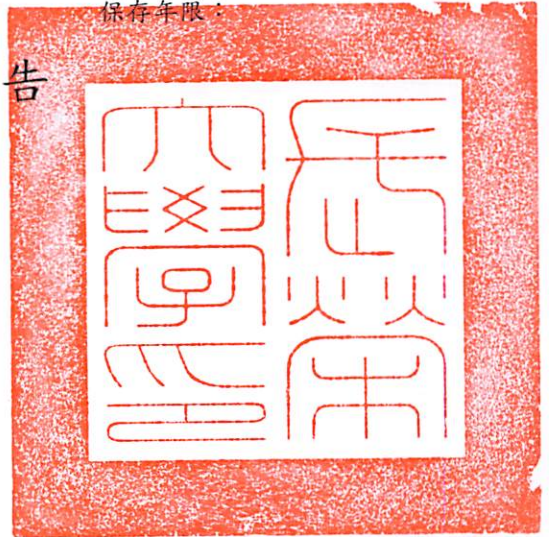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10017307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CIPD職涯輔導教室管理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長榮大學 CIPD 職涯輔導教室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 CIPD 職涯輔導教室管理規定

109.03.17 108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
111.11.15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，進行有關職涯課程、職涯訊息、就業諮詢及學生自習等活動，特設置 CIPD 職涯輔導教室(以下簡稱本空間)，提供學生職涯、就業及升學等相關服務。

第二條 本空間每學期開放時間依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單位)公告為主。

第三條 本空間主要作為職涯活動之用，如需借用請事前向本單位申請。

- 一、職涯課程：本校同仁用以教授職涯相關課程。
- 二、職涯活動：
 1. 本中心於每學期公告之職輔活動，供學生參加。
 2. 本校同仁舉辦相關活動(如：職場倫理、就業準備技巧、公職與考照講座、實習廠商座談會、企業廠商說明會等)。
- 三、職涯諮詢：職輔老師或本單位同仁，針對本校學生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就業諮詢服務。
- 四、學生自習：本空間備有電腦軟體及職涯相關書籍，供同學課餘自由使用。

第四條 使用者應遵守本空間之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空間使用規則時，本單位有告誡禁止之責任。

第五條 本空間使用規則

- 一、請依本單位公告方式進行簽到。
- 二、使用者應將手機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模式。
- 三、使用者應輕聲討論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- 四、個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保管，本空間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五、倘有違規情形，經規勸 3 次後仍未有改善者，停止當學期使用權利。
- 六、若環境未清理或過於雜亂，需人力整理時，本單位將對借用單位收取當年度基本時薪作為清潔費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由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